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(2016 年修订)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 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(2018 年修订)和的有关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,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牛卓

孙铁成

许克勤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27 日